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

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于 2022 年 6 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分别假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转股或全部可转债未转股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 10%；（3）较上期增长 3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4.58 元/股，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转股数量上限为 32,546,786 股；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未来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12 月底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69,750,994	269,750,994	302,297,780
假设情形一：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00.28	27,800.28	27,80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63.70	27,463.70	27,46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3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6	0.96
假设情形二：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00.28	30,580.30	30,58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63.70	30,210.07	30,21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6	1.06
假设情形三：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00.28	36,140.36	36,14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63.70	35,702.81	35,702.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 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12 月底 全部转股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0	1.34	1.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0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8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8	1.25	1.25

从上述测算数据来看，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转股前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长期来看将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此外，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38,825.51	40,000.00
2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其中，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238,825.51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丰富的萤石资源以及产业配套，提升产业附加值

萤石是现代化学工业中氟元素的主要来源，而萤石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已被列入我国的“战略性矿产目录”。本项目所在地福建省萤石资源丰富。根据《福建省萤石矿成矿地址特征》（《化工矿产地质》2018 年 03 期），福建省是全国萤石资源的主要分布区之一，全省累计查明的氟化钙资源量超过 2,000 万吨，约占全国的 10.5%。此外，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 公里范围内硫酸产业配套较好，其中

宁德和鹰潭均有 100 万吨/年以上的浓硫酸年产能。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福建邵武及其周边地区的萤石资源和产业配套，提高公司上游萤石资源整合能力，构筑从氟化工原料到氟碳化学品再到高品质含氟高分子材料完整产业链，对于进一步发展下游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进而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核心产品的战略转型

随着我国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三代制冷剂即将进入配额管理、产销量逐步削减的阶段，我国氟化工企业也将面临产品、工艺的重要转型期。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端氟化工生产工艺不断完善，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目前已是国内重要的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供应商之一，但距国际一流氟化工生产厂商还有一定差距。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其中，PTFE、HFP、FEP、PFA 等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或相关产品的原料，而电子级氢氟酸作为高端氟化工材料且为半导体芯片用重要清洗剂和蚀刻剂，在未来氟产业发展过程中是较为重要且需求可能呈现快速增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上述产品均符合目前我国对于高端氟化工产品的政策发展方向。

此外，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聚偏氟乙烯（PVDF）由于在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抗氧化性之余，还具有压电性、节点性、热电性等特殊性能，除可用于涂料、注塑、水处理膜、太阳能背板膜以外，还可以应用于锂电池中的电机粘合剂和隔膜，市场空间极其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产能项目是对公司未来高端氟化工产品战略的重要布局，也是对目前公司现有氟化工产品线的进一步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丰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夯实公司在氟化工行业的市场地位，打造全球领先的氟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3、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上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的旺盛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够提高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拥有从萤石矿采选、萤石粉、氢氟酸、单质及混合氟碳化学品到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的一体化产业链，也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丰富公司的原材料供给能力、增强产品供应能力，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规模优势、加强盈利能力、拓展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拟募集 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历经多年的运营发展，在氟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优质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内部长期培养，从事氟化工行业多年，项目建设、生产、销售、研发以及经营管理等经验丰富，同时公司也从外部引进了部分战略规划、研发、财务、法律等专业人才增强公司的精益化管理能力。公司激励机制良好，已对绝大部分中高层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发展与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有效的研发激励制度。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努力解决生产面临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当前业务经营的技术需求进行理论、应用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公司下属的氟材料研究开发中心 2017 年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46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公司 FEP 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PVDF、PFA、PTFE 等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在 FEP 等含氟聚合物产品方面具备领先的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相关产品性能优异，技术环保。在性能方面，公司在 FEP 产品介电损耗、热失重、MIT（耐弯折）等指标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环保方面，全球对于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愈发严格。根据欧盟法规，2020 年 7 月 4 日起，含氟高分子材料中的 PFOA 等有害物质若超过一定标准将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该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已于 2019 年提前达到了该标准。

3、市场储备

氟化工是化工行业中增长迅速的一个子行业，其产品性能好、品种多、应用领域广、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广阔。其中，含氟高分子材料是氟化工产业链中产业附加值和利润率最高的几个领域之一，在工业建筑、石油化学、汽车和航天工业等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受益于风电、环保、桥梁、建筑、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以及通讯电缆、局域网电缆、5G 网络基站、智能手机用导线等方面需求增长，预计 PTFE、PVDF、FEP、PFA 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此外，电子级氢氟酸是半导体制作过程中应用最多的电子化学品之一，其生产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受益于政策对电子产业的大力扶持以及进口替代的不断推进，电子级氢氟酸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而我国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厂家较少，市场供不应求。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销售能力及客户优势，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及经销商体系和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销售渠道。公司紧密结合客户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

公司自主品牌“冰龙”牌制冷剂在售后市场中的声誉和出货量方面均排名前列。“冰龙”品牌先后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的“浙江省著名商标”和

浙江省商务厅授予的“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

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公司已实现向富士康、哈博电缆、金信诺、万马股份、神宇股份、新亚电子、海能实业等知名企业直接或间接批量供货，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代国际氟化工领先企业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自主品牌“耐氟隆”是金华市著名商标，在含氟高分子材料尤其是 FEP 领域享有了重要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策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巩固并拓展现有业务，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专业人才储备，提升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业务全球整体布局工作，并利用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整合更多行业资源，做精做强。在公司已有的生产线基础上，加大对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碳化学品的开发力度，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力争打造国内领先、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特殊用途的专业氟化工产业基地。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自己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

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计划性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总之，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控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实施灵活多样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5、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规定，科学、规范、严格地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和童嘉成，为降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所采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